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30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苑龙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苑龙水：山东日照人，198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宜化集团安全生产部长、会计部长、办公室副主任，自2014年6月起任宜化集团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至今。

苑龙水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苑龙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苑龙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